**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文件**

**（电子采购）**

**编号:SXZHY-202404-KJ004**

**征集人：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

**征集代理机构： 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 绍兴市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第三部分)**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第五部分)**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第六部分)要求**

## 

**第一部分 征集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 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征集代理机构，受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委托，就“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邀请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Y-202404-KJ004

**项目名称：**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最高限制单价：每100ml饮用水0.30元**

**采购需求：**本框架适用于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市级50万元以内，县级30万以内）。本框架征集入围淘汰率至少为20%，最多选取合格供应商共2家。

**具体以征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

**采购人范围：**绍兴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区县可参照使用）。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基本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第六条之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期间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9 时00 分00秒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启时间：** 2024年 月 日9 时00 分00秒

**开启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均在线提交和开启，详见本征集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征集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预算级次最高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公开征集电子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②投标（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征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征集）文件；④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征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响应）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征集人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征集）文件纸质版；⑧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投标（响应）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登录后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政采云平台如有更新的，以平台更新为准。（3）招标（征集）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征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童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09835

质疑联系人：王小炜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209605

2.征集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剡溪路488号

传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高之聪

联系方式：13732227857

质疑联系人：王建伟

质疑联系方式：15258518373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联系人 ：张婷婷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
| 2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3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饮用水  所属行业：工业 |
| 4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5 | **征集人** |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 |
| 6 | **采购人范围** | 绍兴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区县可参照使用） |
| 7 | **框架协议期限** | 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否 |
| 9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  **响应文件** |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11.响应文件的组成”、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第七部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的要求。 |
| 10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电子投标（响应）。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征集人拒绝纸质或非按本征集文件规定形式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解密** | 供应商应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详见第二部分“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 12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质量优先法，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 |
| 13 | **最高限价和报价要求** | **响应文件中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  1.本项目基准价为每100ml 0.3元，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投标文件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2.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基准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各商品结算单价，供货期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须含供货物物资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  3.对于不在本次招标清单内的，但采购人确需采购，可参照供应商投标品牌的京东自营店或天猫旗舰店内对应产品价格，以不高于该价格的前提供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供应商应在基准价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下浮率。  5.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七部分要求。** |
| 14 | **响应无效情形** |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和其他部分特别指出之处。 |
| 15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的方式** | 由采购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详见征集文件第三部分。 |
| 16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7 | **代理服务费** | （1）按实际成交金额的3%，由供应商支付。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公司名称：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80010122000634438  开 户 行：宁波银行绍兴分行  **（3）潜在供应商因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参与投标活动时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征集、响应、开标（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确定入围）、协议签订、合同签订、验收、履约、支付、协议期内管理、清退、补充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人范围中的采购单位。

2.2 “征集人”系指征集公告中载明的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参与响应本次征集、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征集人）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响应供应商）未提供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6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征集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否则，征集人不予受理：

4.3.2.1 对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预算级次最高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征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征集文件的构成**

5.1 征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5.1.1征集公告；

5.1.2响应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1.5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5.1.6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征集人）提出。

6.2 采购机构（征集人）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

**7. 征集文件的获取**

详见征集公告中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8.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

**9.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以下响应文件：

11.1 **资格响应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1.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11.1.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11.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1.6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11.1.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

11.1.8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11.1.9分包协议书（如果有）

11.1.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11信用查询记录

1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1.2.1 响应函

11.2.2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4 与采购需求及评审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2.1 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11.2.2.2 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格式）

11.2.2.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

11.2.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1.3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1.3.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1.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按所响应的采购包（标项）分别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七部分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征集人）与响应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征集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6.响应有效期**

16.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本项目协议采购有效期，在协议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6.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机构（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7.2响应文件开启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征集人）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7.3**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8.资格审查**

18.1开标（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机构（征集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8.2响应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8.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采购机构（征集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8.4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再评审。

**19.信用信息查询**

19.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征集人）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供应商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9.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19.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审**

**20.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审工作职责，并按照评审方法及要求，全面衡量各响应供应商对征集文件的响应情况。**

20.1征集人根据征集项目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负责评审活动。评审小组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0.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征集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3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0.4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5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与征集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20.6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20.7评审小组当按照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8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0.9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分情况。

20.10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20.11评审小组依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征集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入围要求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20.12评审过程保密

20.12.1开标之后，直到评审结束，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0.12.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征集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确定评审结果**

**21. 确定入围供应商**

21.1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入围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

**22. 入围通知与入围结果公告**

22.1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征集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22.2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2.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

**23. 框架协议的签订**

23.1框架协议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

23.2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23.3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3.4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征集人应当确保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24. 采购合同的签订**

24.1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4.2采购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采购合同文本，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4.3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者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者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24.4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24.5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24.6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 履约保证金**

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最高比例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采购人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征集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6.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6.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6.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6.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7.**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征集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和支付**

**28.验收**

28.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8.2采购人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8.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8.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支付**

采购人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人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逾期利息。

**十、协议期内的监督与管理**

**30. 征集人协议期内职责**

征集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30.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30.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0.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30.4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0.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30.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31.入围供应商信息变更**

31.1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31.2 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32.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3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2.1.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2.1.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IMG_256

32.1.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32.1.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32.1.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32.2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32.3 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32.4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33.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注：“★”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1. **项目概述**

1.根据《绍兴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应用“政务优选专区”开展政府采购增值化服务改革助力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饮用水的采购与管理，确保科学高效的满足行政日常用水消耗，开展本次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2.饮用水包括：矿泉水、天然水、纯净水、矿物质水等

3.适用范围为绍兴市本级各采购预算单位，在政采云平台-“政务优选专区”中**推荐采购**。

执行期限为2024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4.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质量把控能力和供货能力，以及完善安全的运作管理系统，须承诺所供全部产品的质量符合或优于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二、产品品类**

**主要品类为饮用水（具备瓶装、桶装等多种形式，需接受采购人瓶身定制）。**

**最高上限价：每100ML饮用水0.3元**

注：**仅允许供应商采用同一品牌参与评审**，以上统计产品及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物品及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最终采购上架品类由采购单位决定，需求清单的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三、产品要求**

1.投标人投标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厂商原装的、全新的，型号、性能及指标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执行标准：

包装饮用水纯净水，执行标准：GB173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GB 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7-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8538-2022

2.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需求书中提出的要求。

3.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铭牌、使用指示、警告指示应以中文或英文及易懂的通用符号来表示；应准确无误地标明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厂及生产或生产日期。

4.所有货物提供出厂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5.所有货物到现场使用前，招标人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验或试验。

**四、订货、供货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需服从政采云“政务优选专区”管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在平台完成上架，如供应商上架的产品不符合本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2.常规订单发出后，供货商应在72小时内将货物安全、免费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主要为越城区、柯桥、上虞等区域），并提供相应品牌公司的发货单，等待采购人工作人员验收确认后，把货物放到指定位置。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要货通知后，应按时保质保量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并出具相关产品的采购单据。同时，供应商需对紧急情况下接到采购人通知响应的情况，做更为详尽的承诺，供货商不得无故改变交货时间、数量等，应确保采购人的正常需求量。

3.采购人按月度报送，每月中旬进行集中配送，因数量过少、个别品种因缺货或特殊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五、上架要求**

1.投标人平台上架商品须至少包含产品图片、产品价格、产品介绍等产品基础信息以及该产品在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参照的店铺中对应上架链接。

2.通过招标人集中采购管理系统管理，需能够实现产品、价格、订单、物流、库存等信息的交互。

3.最终上架产品范围由采购人决定，采购人有权在协议有效期内根据自身需求增加或减少上架物资。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的上架产品进行审核，对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异常、产品超出目录范围、产品展示信息有误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进行下架处理。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政采云相关平台运营规范要求。

**六、验收**

1.严格服务项目采购验收管理，验收时，采购人应当清点到货数量，进行质量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货物履约情况，确认无误后开具验收单给供货商。

2.供货数量有出入的，经双方核实确定，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补足或按采购人实际收货量结算。供货质量有问题的（不含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退换货，供应商应当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重新送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部分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并对所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作更为详尽的承诺。

4.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5.合同期内，如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采购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合同期内两次抽查发现不合格的（可为相同或不同货物），责成供应商扣除该批次货物计价金额并解除合同。

6.为了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确保配送工作的正常进行，采购有权根据日常考核情况进行管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专门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对接配送服务的有关事宜，需提供7×24小时服务支持，服务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要求48小时以内送货到达现场履行服务义务。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

2．如需安装的货物，必须由供应商代为安装妥当。

3.供应商应及时对缺货、新增产品和价格变化等情况进行更新，并将更新的目录及时通知采购人指定专职人员。

**八、安全责任**

供应商配送人员与招标方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中标方配送人员的劳务纠纷、疾病、事故等与招标方无关，由中标方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九、违约责任**

1.供应商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配送完毕的，采购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督管理机制对供应商进行处罚。

2.本项目不得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作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配送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无特殊情况，中标人擅自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扣除配送人的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应商下一轮参与资格，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供货产品进行抽检，如经查实发现价格品类不一致、存在质量问题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货物费用。

**十、最高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基准价为每100ml 0.3元，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投标文件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2.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基准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各商品结算单价，供货期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须含供货物物资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

3.对于不在本次招标清单内的，但采购人确需采购，可参照供应商投标品牌的京东自营店或天猫旗舰店内对应产品价格，以不高于该价格的前提供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供应商应在基准价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下浮率，有效下浮率报价区间为10%-50%。

统一下浮率是唯一的，以百分数表示，所填数值（百分符号前面的数）须为大于等于10小于等于50的整数。统一下浮率的数值越大，优惠力度越大。（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七部分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

供应商统一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供应商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十一、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0元或交纳等额履约保函。

**十二、付款方式**

供应商通过具有结算和支付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计价结算，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不低于60天的结算账期，结算账期自采购人或辖内分支机构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

**十三、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要求**：

（一）供应商入围后按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和入围通知书的要求及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二）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货物配送，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五）其他要求见第二部分“七、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签订”和第五部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十四、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十六、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一）在协议期内，入围供应商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征集人，按征集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二）在协议期内，供应商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征集人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第四部分**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本项目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二、入围要求**

**2.1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本项目各采购包项淘汰率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对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下浮率不低于5%的供应商，按照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在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响应下浮率从高到低排序，取排序前80%的供应商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数量的80%为非整数时，采用去尾法取整数。

若出现排序前80%中末位供应商总得分和响应下浮率均相同且并列，同时入围将导致淘汰率不足20%的，则并列供应商均淘汰。**入围公示期间入围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后，入围名额不进行递补。**

**2.2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审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审小组组成人员数

评审总得分=价格分+技术商务分。

**2.3评审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分） |
| 1 | 业绩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具有类似配送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2 | 认证体系 | 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认证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结果有效的查询截图，现场联网查验） | 3 |
| 3 | 品牌授权 | 供应商出具所投品牌生产厂方相关授权书：厂方直接参与投标的或供应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的，得10分。出具区域经销授权书（范围包含绍兴）的得3分。  其他不得分。 | 10 |
| 4 | 投标人产品丰富度 | 所投产品具有矿泉水、天然水、纯净水、矿物质水等多种饮用水品类的，每提供一种得1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产品说明书用于佐证。  注：仅允许供应商采用同一品牌参与评审 | 4 |
| 5 | 原料工艺 | 饮用水的原料、流程、工艺等，执行标准，原料来源清晰，工艺规范，执行标准高于国标的得6-4.1分，原料来源较为明确，工艺较为规范，符合相关执行标准的得4-2.1分，生产原料来源不太明确，工艺较为一般，符合相关执行标准的得2-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6 | 质量保障 | 4.1提供不同规格的型式检验报告，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提供相关报告并加盖公章）。  4.2生产厂商具备标准产品质量检测设备、生产控制手段等得3-2.1分；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方法的，手段较为先进、满足本次采购质量要求的，得2-1.1分；具有良好的质量控制方法的，手段较为先进、满足本次采购质量要求的，得1-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9 |
| 7 | 服务方案 | 服务机构及有关制度、流程、措施、售后等总体服务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可行性的得12-8.1分；服务方案完整、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4.1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有部分缺陷的得4-0.1分；不提供不得分。 | 12 |
| 8 | 本地仓储情况 | 为保障良好的供货能力，对供应商本地仓储数量、覆盖程度、空间大小、调度、整洁规范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仓储场所或仓库的存储完全满足本次耗材配件配送服务需求，货物明码分类明确且合理的得9-6.1分；仓储场所或仓库的存储基本满足本次耗材配件配送服务需求，货物有简单的归类的得6-3.1分；仓储场所或仓库有部分缺陷的得3-0.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发标前仓储场所图片、场所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证明及水电发票以及能体现评审要素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评审小组不予认可。 | 9 |
| 9 | 其他优惠承诺 |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就实际情况提供更为切实的优惠承诺，承诺自拟，根据承诺内容，得0-3分。 | 3 |
| 10 | 响应报价 | 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1-下浮率）最低的响应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响应价格得分（即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1-基准下浮率）/（1-下浮率））×40。 | 40 |

**注：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2.4价格分**

1.本项目基准价为**每100ml饮用水0.30元**，供应商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投标文件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考虑相应管理成本后，供应商应在基准价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下浮率，有效下浮率报价区间为10%-50%。**供应商统一下浮率高于50%的，应当在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计算时按（1-投标下浮率）进行算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

3.价格扣除：对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提供符合征集文件相应要求的文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统一下浮率）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统一下浮率）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计算公式为：

10%的扣除：价格扣除后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响应报价（统一下浮率）\*90%+10%

4%的扣除：价格扣除后报价下浮率=供应商响应报价（统一下浮率）\*96%+4%

举例：供应商的统一下浮率为20%，则价格扣除后报价下浮率为:

10%的扣除：0.9\*20%+10%=28%。

4%的扣除：0.96\*20%+4%=23.2%

**三、评审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报价评审。**

3.2.1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1响应文件中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为准；

3.2.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2.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4.1.1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2.2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入围要求对有效响应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并确定入围供应商。

**3.4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审中的其他事项**

**4.1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响应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小组和响应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扫描件为准。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2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填报的响应内容与上传的加盖电子签名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不一致或者矛盾的，以加盖电子签名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并对政采云系统填报的响应内容进行修正。

**4.2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4.2.3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4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4.2.5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4.2.6响应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4.2.7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下浮率%，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8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4.2.9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征集人、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0响应文件不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1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缺失、不完整，导致无法评审的；

4.2.11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征集失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征集失败：

4.3.1提交响应文件或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4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省级、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情形。

征集失败后，征集人应当将失败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

**4.4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小组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机构（征集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机构（征集人）确认后，将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

**征集人（甲方）：**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

**入围供应商（乙方）：**

根据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Y-202404-KJ004）公开征集文件、入围结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为自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货物，不得提出本协议书内容之外的任何不利于采购人的附加条件。

**第二条** 采购人范围：绍兴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区县可参照使用）。

**第三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乙方的方式：由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乙方中直接选定。

**第四条** 服务内容

协助甲方开展饮用水供货配送业务

**第五条** 服务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2、本项目征集文件各项要求和规定；

3、采购人相关委托要求。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乙方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高质量服务，不得提出本协议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2.乙方按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服务要求执行。

3.乙方服务质量在合同中未予以明确的内容，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最高限价及计费要求：

1.本项目优先参考所投品牌京东自营店的标价为供货基准价，无京东自营店可参考的选择参考天猫旗舰店，乙方结合自身企业实力在投标文件投标(开标)一览表中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

2.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基准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各商品结算单价，供货期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变，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报价风险。投标报价中须含供货物物资的供货、包装、运输、装卸、验收、其所有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供货时间内所供货物的价格浮动因素。

3.对于不在本次招标清单内的，但采购人确需采购，可选择乙方投标时承诺参照的店铺中的产品，应当不高于投标参考的店铺价格供货，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

4.乙方应在基准价基础上作出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统一下浮率。

5.乙方入围后，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采购人还可在该最高限价的基础上与乙方进行二次竞价，以获得更优惠的价格。

6.入围产品及协议价格

|  |  |  |
| --- | --- | --- |
| 标项 | 内容 | **乙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即协议下浮率）** |
| 1 |  | % |

**第八条** 合同签订及服务费支付要求：

1、乙方在政采云系统中接到采购人订单（采购人合同授予）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拒绝、取消订单，应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乙方与采购人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合同文本格式编制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3、乙方与采购人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4、乙方与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5、乙方和采购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资金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的，乙方同意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6、乙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应积极履行合同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服务，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第九条** 协议期内日常管理要求：

1、在协议期内，乙方如有信息变更（如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等），应及时在政采云系统中更新相关信息并通知甲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备案。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遵守和履行本项目征集文件、框架协议的各项规定，遵守电子系统的操作规定和交易规则，积极配合甲方和采购监管部门的工作。

**第十条** 甲方协议期内职责：

甲方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并履行下列职责：

1、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4、依托政采云平台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5、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第十二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规则：

（一）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

（三）入围供应商如发生实质性变动（营业执照注销、不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等）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四）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三条** 入围供应商补充规则：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征集人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乙方和采购人发生争议的处理：

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五条** 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如发生协议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处理。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要严格按协议书履约；

2、如甲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

3、如乙方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协议书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征集文件、协议书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必要时按规定解除协议。

**第十七条** 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最新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不再签订补充协议。

3、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采购内容 | 下浮率 |
|  | % |

采购信息如下：

采购商品：

采购数量：

采购品类：

配送地点：

配送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转包与分包

。

三、合同金额及报价明细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        元人民币(¥：     )。

2、报价明细：

四、货款支付

供应商通过具有结算和支付的电子商务平台进行计价结算，供应商须承诺提供不低于60天的结算账期，结算账期自采购人或辖内分支机构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计算。

五、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负责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根据项目审核情况对入围单位进行考核，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2）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3）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项目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乙方人员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乙方结清租车款。

（2）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结清货物款项。

（2）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采购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活动负责。

（2）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货物范围和服务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

（3）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货物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当搜集整理并留存证明其完全履约的印证材料。

（4）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合同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

九、保密条款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十一、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考核管理**

1. **入围单位产品管理**
2. 入围单位应在政采云平台政务优选专区中上架相关产品。
3. 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惠云”）有权对入围单位上传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检测报告、企业资质、产品价格等进行查验和巡检。一旦发现虚假信息，筑惠云有权清退对应的入围单位及产品。
4. **入围单位产品选用与应用**
5. 本项目实际实施时，通过政务优选专区开展电子化采购活动。相关订单信息以政务优选专区内的订单信息为准。
6. 项目实际实施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入围单位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有权自行组织或指定第三方组织二次竞价活动，用于最终确定入围单位的产品选用。
7. 入围单位实际供货时，有义务无条件配合政务优选专区及筑惠云不定期对入围单位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成品质量进行巡检，如发现相关问题的，政务优选专区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错误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产品。
8. 入围单位供货期间如发生供货纠纷的，可与项目实施单位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报送采购人处理。
9. **质量考核办法**
10. 考核主体为入围单位及入围单位授权服务单位。
11. 考核周期为框架协议有效期。
12. 考核基准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低于60分的，取消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减分事项如下：

1.入围单位应按照投标时相关承诺，及时维护上架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价格、库存、产品信息等。入围单位未及时更新维护产品，影响采购人采购的，每发现一次减5分；

2.入围供应商因不正当理由拒绝和放弃供货或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减20分；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形成有效投诉的，每发生一次减20分；

4.筑惠云将不定期对入围单位开展巡检工作，巡检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入围供应商的资质文件、产品价格、库存、产品信息等。巡检过程中如有相关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减5分；

5.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态度敷衍，工作不积极主动，一经认定，每发生一次减10分；

6.入围单位应配合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出现1次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且复检仍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标准要求的扣减30分，并主动配合进行产品溯源及接受相应处罚。

7.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入围单位出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的，或有廉政建设方面的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理的，取消框架协议供应商资格。

1. **其他事项**

（一）入围单位构应恪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二）入围单位与相关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应当回避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委托单位可根据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决定回避。

（三）入围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项目、规章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四）入围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完成供货及安装工作。

（五）入围单位应对供货或安装时所使用的专利、知识产权等法律条款承担义务，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所有供货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七）供货及安装过程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

（八）入围单位在供货及安装中发现重大问题的，应及时向项目单位及采购人报告，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九）入围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将项目中取得的资料用于项目工作以外的事项。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注：供应商应按所响应的采购包（标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

**目录**

**一、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页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6、营业执照等复印件…………………………………………………………（页码）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页码）

8、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页码）

9、分包协议书（如果有）……………………………………………………（页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11、信用查询记录………………………………………………………………（页码）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页码）

2、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3、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1）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页码）

（2）经营地址与服务网点清单（格式）………………………………（页码）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页码）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三、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资格响应文件**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与此次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Y-202404-KJ004）公开征集的政府采购活动，保证注册供应商资料和本项目响应文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本项目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全部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声明且承诺满足以下事项和内容：

|  |  |
| --- | --- |
| 序号 | **承诺事项** |
| 1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 | 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采购包（标项）。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否则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如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将按提供虚假材料响应处理。**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非联合体响应）**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填写姓名）为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名义参加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编号:SXZHY-202404-KJ004）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填写供应商全称）与 （填写供应商全称）签订的《联合响应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方 （填写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填写姓名)现授权委托 （填写供应商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编号:SXZHY-202404-KJ004）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授权代表（签名）：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响应单位职工。需在资格响应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资格响应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 期： 年 月 日

**6、营业执照等复印件（格式自拟）**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社团组织、民办非企业等登记证书；**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7、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各方经协商，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关于政务优选专区饮用水采购配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ZHY-202404-KJ004）征集响应活动，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对本项目进行响应，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征集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资格审查、征集响应和入围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入围后，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响应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三、如果入围并签订框架协议，则联合响应各方将共同履行对征集人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对征集人和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联合响应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方为响应本次征集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五、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

六、征集响应工作以及联合体在入围后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七、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各方不存在投资关联。

八、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响应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九、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成员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9、分包协议书(格式)**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征集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征集编号：（征集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供应商名称）

三、质量

（供应商名称）

四、价款或者报酬

供应商名称）

五、违约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信用查询记录（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2.“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输入公司名称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响应函**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承诺。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征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1.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

（由供应商根据征集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征集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征集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须与征集文件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响应函)：

日期： 年 月 日

1.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格式）**

绍兴市财政服务中心、绍兴市筑惠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征集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服务中心。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1）服务小组人员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办公电话 | 手机 | 工作地点 | 拟担任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组织一个专门的服务小组，并指定负责人协调供应商内部有关本项目政府采购的主要协调与联系事务。**

**2.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服务网点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门店名称** | **所在行政区** | **地址** | **业务范围**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经营地址**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4、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标项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小写）** | **备注** |
| **1** |  |  |  |
| **下浮率** | | **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xxx 的xxx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响应供应商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3种企业类型中确定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